

從事鏟裝機改裝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10376

- 一、行業分類：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4220)
-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 三、媒介物：其他(229)(鏟裝機)(裝卸用營建機械)。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1人
- 五、發生經過：

○○公司所僱勞工劉員、林罹災者、賴員及黃洪員等4人抵達工地，當日工作為U型溝鋼模組拆作業，劉員先行負責U型溝鋼模拆模作業，而林罹災者則操作積載型卡車與另2名勞工負責先將卡車上之鋼模吊放於工區後，再與該2名勞工前往另一工區將鏟裝機載運至本工區欲作為拆模時之吊掛機具使用，於8時許開始從事將鋼軌安裝於鏟裝機鏟斗之作業，林罹災者駕駛鏟裝機至工區旁之空地，將其鏟斗升高離地面約1.2公尺高，賴員與黃洪員將鋼軌搬至鏟斗內，接著由賴員扶住鋼軌，黃洪員則蹲到鏟斗下方進行鋼軌與鏟斗之鎖固作業，因無法順利鎖上，此時於鏟裝機駕駛座內的林罹災者則離開駕駛座來到黃洪員身旁協助其鎖固作業，而此時鏟裝機緩慢向前移動中，蹲於鏟斗下方之黃洪○○看見鏟裝機前輪突然轉動，則喊叫「山貓(鏟裝機之俗稱)在動了」並往旁爬出，接著鏟裝機暴衝向前，並撞擊停於鏟裝機前方之積載型卡車車斗，林罹災者頭部及賴員腹部遭夾於鏟斗及車斗間，黃洪員起身後見狀則趕緊向於工區內從事拆模作業之劉員求救，劉員立刻前往駕駛積載型卡車向前移動，將被夾2人救出，並電話聯絡○○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高員，經高員通知救護車至現場，救護人員認定林罹災者已傷重死亡未再送醫急救，而將賴員送往○○醫院急救，另林罹災者遺體則由其家屬送往○○殯儀館存放。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作業時，被逸走之鏟裝機衝撞夾於鏟裝機鏟斗與積載型卡車車斗間，分別導致死亡及腹部挫傷、左手腕骨折。

(二)間接原因：

1、使車輛系營建機械(鏟裝機)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2、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鏟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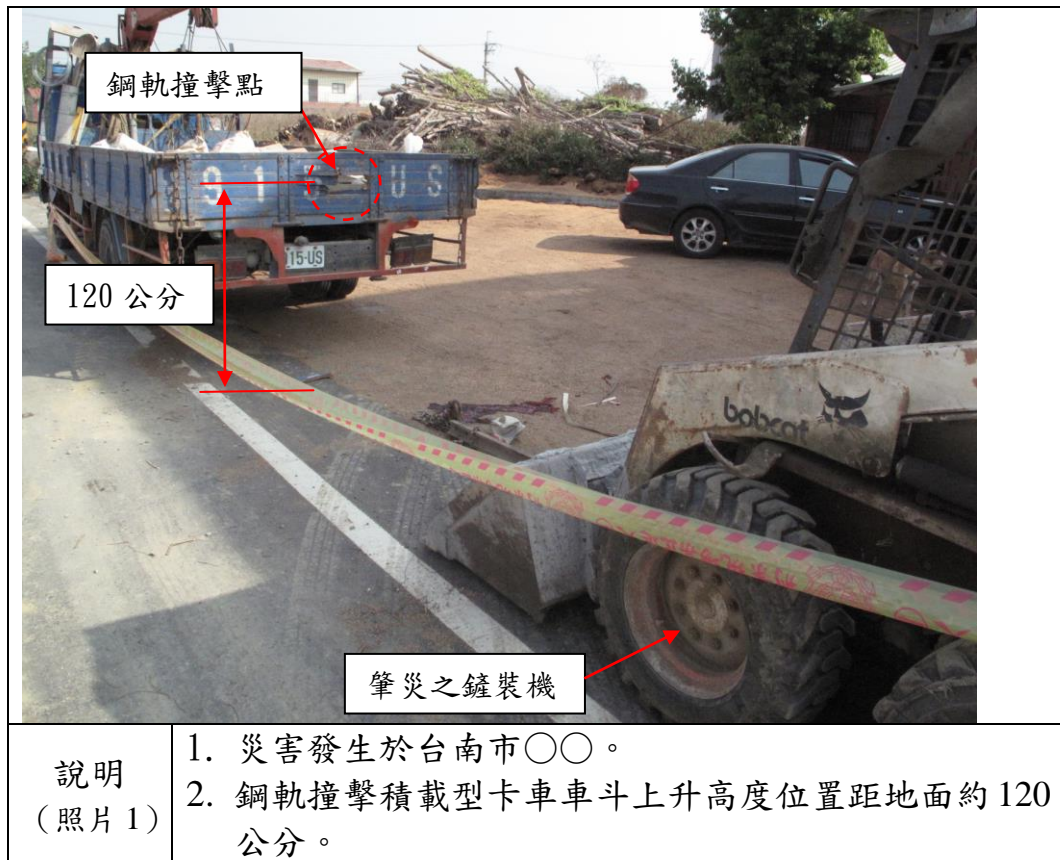
- 5、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 6、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未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 7、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8、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 4、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 6、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7、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九、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十一、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及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就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及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未有防止逸走之措施

說明
(照片 2)

肇災鏟裝機所停位置為農路旁之平坦空地，而其前後輪均未有設置防止其逸走之措施